

# 工业品买卖合同（保内）

0014

出卖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 字 PJCG 第 105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买受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详细内容见合同明细。

第二条 采购周期：买受人给出卖人的订单常规采购周期为 7 天（周期为自然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确认报告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出卖人出厂标准，并满足买受人技术协议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不低于 3 个月）出卖人对配件质量负责，并对所供应配件按照《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外协、配套产品原材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协议》规定执行。

第五条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出卖人随货附发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保证买受人的配件供应。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双方确认的最新包装要求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七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出卖人负责送货至买受人指定收货地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配件公司库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协议第三条质量标准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出卖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且 DMS 系统发票终审通过后 3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 承兑。

第十条 置换处理：对本年度买受人采购的所有零部件，出卖人要对买受人提出的置换明细在每年 12 月前完成置换及发票开据，置换的上限额度为该年度总货款的 5%。置换过程中发往出卖人的运费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供应到货的情况时，买受人有权按照月度统计采购订单按期完成率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为：月度采购订单按期完成率低于 90% 时，每低 10%，按 1000 元扣除；同时，每月月度采购订单按期完成率作为次月的付款比例，未付款额度部分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月度订单按期完成率低于 80% 时，次月不予付款。采购订单按期完成率计算方式为：月度关闭订单所有单品种按期完成率平均值。

2.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3.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4.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的合同文本，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示，不产生格式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引起纠纷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评审结束前，本合同价格按上年度合同价格执行，待后续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评审结束合同价格明细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本合同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按照价格变更协议予以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1.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买受人因出卖人的产品质量提出配件三包时，产生的运费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单位，按买受人零销价 2 倍的价格在货款中扣除。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委托代理人:	刘建	委托代理人:	配件采购部技术用章
电话:	010-89774862	电话:	010-8720052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账号:	020011619200028050	账号:	37000121090221330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重型

北京光华



谭旭光